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人字第 112000013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第 2 次甄試審查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 10 名，依序排列如下：

遴用順序	應試編號	姓名
1	020	楊○丞
2	026	謝○東
3	001	張○壬
4	024	萬○瑋
5	009	陳○璇
6	016	林○宇
7	015	鄭○丰
8	019	沈○峰
9	027	林○美
10	025	傅○豪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序遴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，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16 轉 205）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陳真真